

郑环审〔2018〕4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东之方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100吨食品机械设备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东之方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东之方食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100吨食品机械设备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区东方路18号，租赁河南东方面机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200m<sup>2</sup>，年产8100吨食品机械设备零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料配比—熔

化—浇注—脱模—（表面处理）回火—机加工—组装—检验—成品。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中频感应炉熔化工序废气经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限值要求；浇注废气甲醛和苯酚经管道和风机抽至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and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喷砂、抛丸粉尘经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熔炼渣、废砂、废边角料等收集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一起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328）。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

防距离分别为 94m、60m、100m、93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二七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3 月 15 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